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建議於中國發行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建議於中國發行債務工具而分別刊發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3月7日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的發行債務工具的一般授權，董事會其後於2016年3月25日決議在中國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四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發行短期融資券」）。

有關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規模：	不多於人民幣四億元
期限：	由發行日期起計不多於 270 天

利率：	期限相近的短期融資券的當前市場利率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可運用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作為補充運營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批次：	短期融資券單批發行
主承銷商：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投資者：	參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交易市場：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
擔保：	發行短期融資券項下並無擔保。
授權：	董事會就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授權由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即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計有效十二個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發行短期融資券亦受若干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當局的批准，而能否完成尚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6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陳華敏女士及張銘洪先生。